

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使用報告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報告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租用及監管情況。

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租用情況

2.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現時共管理九所社區會堂及中心，給予地方團體場地舉辦地區活動。各地區團體可按照《葵青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租用指南和條件》（《指南》）向民政處申請使用。

3. 如同一時段內有兩個或以上的申請，民政處會根據《指南》的做法，以抽籤制度分配社區會堂及中心可使用時段。如在抽籤後若仍有未被租用的時段，地方團體皆可重新遞交申請表格，按「先到先得」的原則預訂有關時段。在本年度（即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申請各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數字、在統一抽籤中獲分配場地的數字及各社區會堂及中心於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使用率，列於附件一。

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監管情況

4. 為確保社區會堂及中心的設施得以妥善使用，民政處駐場職員及社區會堂及中心代管機構的職員會適時巡視租用場地，以監察團體有否遵守《指南》的規定使用場地。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民政處共進行超過 3,200 次巡查，詳情見附件二。

5. 在本年度，民政處根據違規記分制度就 2 次的違規個案，向租用團體記分（見附件二）。有關違規事項絕大部份為輕微違規（如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或租用團體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儘管如此，民政處會繼續監察社區會堂及中心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場地用得其所。為令會堂的管理更透明，民政處將會定時安排區議員到社區會堂一同視察職員監管社區會堂使用的情況。

6. 我們亦歡迎委員提出其他具體建議，我們會作出跟進研究。

葵青民政事務處
2025 年 5 月